

辽理工校发〔2021〕102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学生评教 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务会

办公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

2021年12月31日

日

31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

辽宁理工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教学管理的重要措施，是了解教师实际教

教学水平和效果的重要途

监测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学
生评教，切实增强学生评教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结
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校内部教学质量常态
生评教的组织与实施
合学校实际，特制订

第二条 坚持以生为本原则。评价以学生学习成效为导向，

成状态，促进教师及时调整和改进教学工作，提高学生学习的热
情和成效。

第三条 坚持过程性与结果性评价并重原则。开展中期满课
度评价、随堂评价以及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等过程性评价，
增强评价的实效性和覆盖面。

第四条 坚持持续改进原则。通过学生评价，引导教师转变
教学观念、更新教学方法与手段，以适应高等教育不断发展的要
求，促进师生共同成长，实现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

第二章 评价对象、方式及指标

节及任课教师。

贵、中期满意度评

中期满意度评价及
评价一般在第 8 周
进行；其他评价根

的差异，评价指标

理系统“学生评教”模块中学生评教指标体系。

问卷调查、学生座谈、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
价、期末学生评教、活动评教等方式。其中，中
期末学生评教采取网络评价方式。中期满意度评
左右进行，期末学生评教一般在第 16 周左右进
据教学实际情况随机开展。

第七条 根据被评价课程性质及授课方式的

宁理工学院教务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量管理处负责全校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和管
理：

网络信息中心等部门做好学生评教的宣传动
技术支持等工作。

学院指定的评教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未能及时完成评教任务
和学生进行通报。

第八条 教学质

理，主要工作职责是：

1. 协同教务处、

员、组织实施和技术

2. 组织对二级学

3. 对学生评教情

的教学单位、班级和

施和过程监控。主要工作职责是：

1.做好本学院学生评教的宣传动员和培训工作

本信息校对工作。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评教系统中认真核查教师教学班课程信息、职称等信息。

2.做好学生评教基本

案和班级课程表，在学生信息、学生信息以及教师职

时间进行网上评教。学生评教以授课班级为单位，每门课都要参加评价，学生评教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90%。参评率不达标的班级，将取消其评选先进班集体的资格。

织学生在规定时间组织各班每门课程参评，参评率达到90%方为有效评教，参评率不达标的班级将取消其评选先进班集体的资格。

本学院学生评教结果，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组织整改工作，实施教学质量控制；撰写学生评教结果分析报告，报送至教学质量

4.认真审阅、分析学生评教结果，组织整改工作，实施教学质量控制；撰写学生评教结果分析报告，报送至教学质量

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处备案。

5.做好学生评教材

料的存档工作。

六、学生评教工作的具体实施

1.各教学单位须高度重视学生评教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广泛、深入、细致地宣传动员，使学生了解网上评教指标的内涵，正确认识评教的意义和方法。

2.学生评教的主要内容为教学态度、内容、方法、效果等方

成评教任务。如对该任课教师有评价建议或意见，可在意见栏输入

3.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评教，对当学期所开设的每门课程和任课教师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独立完成评价任务，不能相互干扰，不得弄虚作假，更不能请他人代评或代替他人评价，一

级奖励 奖励办法

第二章 奖励办法

性与严肃性，认真利用各种平台不断提高质量和

学效果，并及时以评教成绩为主，教学质量考核评

每门课程得分时，即为单门课程学

教师权益，有以

时少于 8 学时；

/3 的学生的评教成绩。

责在本教学单位后 10% 的教师，二

4. 全体教师要充分认识学生评教工作的重要真组织教师教学，正确对待评价结果。平时要充和渠道与学生交流，及时沟通信息，改进教学，教学水平。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利用

第十二条 过程性评价用于教师自我评价教调整改进教师教学质量；结果性评价以期末学生是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组成部分，作为教师年度价、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为提高评教结果的合理性，统计每均去除前后 5% 的评教成绩，综合算出平均分，生评教成绩。

第十四条 为体现学生评教的客观性，保障下情形的学生评教成绩不予采纳：

1. 会议人占比低于 15% 的理论课程；

2. 教师为他人代课，且学

3. 无故旷课超过总学时 1/3

第十五条 对学生评教成

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评
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考核范围**

第五章 评价

**第十六条 教师对学生评教结
第一周内填写《辽宁理工学院学
院调查核实后，出具书面意见，
学质量管理处。**

第六章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
理处负责解释。**